

证券代码：839924

证券简称：宇星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星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对于 2020 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公司为满足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与关联公司广东宇星阻燃安全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星研究院”）签订了“应用于 PVC 的无锑环保型阻燃剂”项目合同，委托宇星研究院进行产品研发，项目周期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合同金额为 50 万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 年 5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》。经表决，同意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董事长罗宏波先生、董事罗燕卿女士、董事罗庆新先生为关联方，因此回避表决，需直接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广东宇星阻燃安全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

住所：梅州丰顺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二期工业园（埔寨）十三号地块之二

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罗宏波

实际控制人：罗宏波

注册资本：500 万

主营业务：新型安全材料、阻燃导热材料及高效阻燃剂、高浓度多功能母粒、友好型阻燃产品的研发及试验、技术转让、咨询服务。

关联关系：该公司法人为宇星新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方式协商确定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与关联公司广东宇星阻燃安全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星研究院”）签订了“一款高效无铋阻燃剂的开发”项目合同，委托宇星研究院进行产品研发，项目周期为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6月30日，合同金额为50万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、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，通过公允、合理价格进行交易实现彼此资源互补、降低交易成本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。

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0日